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詹瑜涵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(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張賢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美元22,788,83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歐元28,647,4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3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